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风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近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色,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谋发展,在新能源领域、微电网、能源互联网领域、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355620.3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风科技(股票代码: 002202)是我国最早从事风电机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

一, 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机组制造商, 并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的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金风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紧密合作, 协同发展, 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与金风科技拟在如下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在新能源领域, 对于公司自投风电场项目, 同等条件下优选金风科技的风机和运维服务等; 对于金风科技自投风电场项目, 在同等条件下优选公司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和设计服务等。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 共同投资建设风电场等新能源电站, 也可在 EPC 领域开展合作。

在微电网、能源互联网领域,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管理、人才和行业优势, 依托金风科技在发电侧和微电网建设上的优势, 及公司在配电网上的技术和实践优势, 共同开拓储能、多能互补、微网、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业务, 并共同探讨、推动创新商业模式。

在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 双方积极开展金融合作, 通过金融手段带动双方主营业务的发展, 并积极探讨相互参股、资产注入等资本市场层面的战略合作。

此外, 在业务战略合作的同时, 双方还将加强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学习, 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为双方合作双赢、共谋发展拉开了一个崭新的序幕, 对促进双方业务进一步加快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与金风科技的战略合作,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模块化变电站业务的销售渠道, 扩大公司电力设计及总包、新能源投资运营的业务规模, 促进公司在储能、多能互补、微网、能源互联网领域的市场开拓与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 将对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 双方拟在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开展合作, 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等。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对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暂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原则性指引。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金风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